

李克强：教师永远是最受尊敬的职业 促进教育公平 提升教育质量

据新华社大连9月9日电（记者陈二厚、郝亚琳）9月9日上午，在第2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大连考察并看望师生，与基层教师座谈。

大连二十高中安静的校园里，学生们正在上课。李克强走进教师办公室，看到教师纷纷围拢过来。李克强说，教师永远是天底下最受尊敬的职业，广大教师燃烧自己、照亮别人，为国家和民族的将来带来希望，尊重教师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当听说二十高中是首批承办内地新疆班教学的学校，李克强高兴地身边的各族老师说，孩子们远离家乡，你们是他们知识的导师、生活的父母，你们这个集体是支持西部教育、促进民族团结的生动见证。他鼓励学校把新疆班办出品牌、办出经验，让教育资源相对丰富的沿海和东部更多支援中西部。

在学校会议室，李克强同教师代表座谈。他说，明天是你们的节日，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在座各位并向全国的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衷心感谢大家为教育事业付出的辛劳和心血。曾参加援疆援藏支教、从事新疆班教学和从贵州、新疆等地来进修的老师们争相发言，谈了体会和感受。援疆的老师还给总理送上一张反



李克强与教师代表座谈后合影。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摄

映支教生活的光盘，李克强愉快地收下，并表示会好好看。他说，你们怀着一颗热爱教育的心，为边远贫困地区孩子带去知识和希望，汇聚起促进教育公平的积极力量。要鼓励更多人才到西部支教，让更多西部教师到东部培训，这不仅可以提高西部教育水平，更是扬起了一面旗帜，放飞了希望，让贫困地区的孩子感到有前途、有奔头。

座谈中，李克强请教师们就促进教育公平提建议、献良策，他把老师们反映的东西部教育差距，归纳为教育资源特别是

师资力量、教学方法、学生求学愿望三个方面。他指出，教育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支撑。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具有起点公平的意义。要缩小城乡和区域这两个最大的差距，就必须缩小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这样才能使发展更均衡、社会更和谐。他特别强调，重视教育、关心教师是各级党委政府的神圣职责。教育资源要向中西部特别是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不仅要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还要发展好职业

教育和高等教育。最重要的教育资源不是楼房、不是课桌，而是教师。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都需要更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特别是到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从教，使他们成为孩子们知识的授予者、人生的引路者、文明的传承者、道德的示范者。他希望广大教师增强责任感，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学水平，真正做到为人师表、授业解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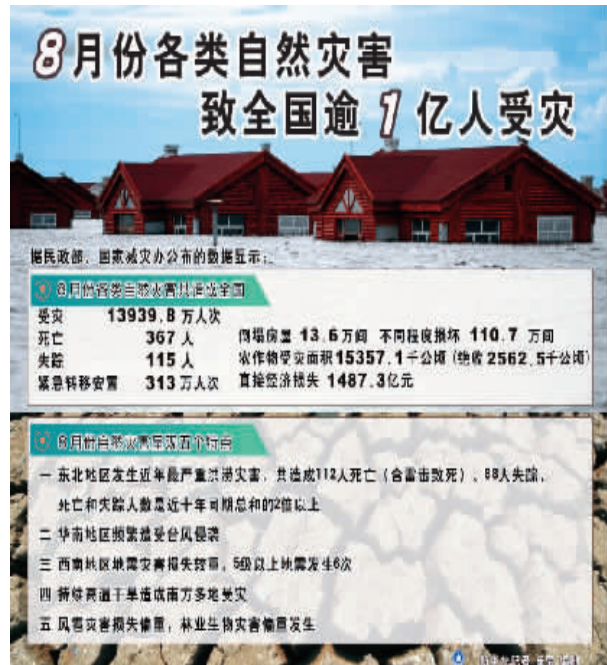
在计算机教室，学生们正在学习多媒体技术应用。李克强饶有兴趣地观看，鼓励他们努力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在音乐和舞蹈教室，李克强观看了少数民族学生自编自导的歌舞，称赞他们的歌声和舞姿不仅有民族特色，还有专业水平，充满青春气息。李克强走进学生宿舍，与刚入学的少数民族学生围坐床沿，关切询问学习适应不适应、生活习惯不习惯、想不想家。离开学校时，校园道路两旁挤满了闻讯赶来的师生，一些学生向总理送上自己制作的维吾尔族小花帽，表达师生们的美好祝愿。李克强对学生们说，知识是脱贫的根本力量，知识和广大的青少年结合起来，就会迸发出巨大的超物质能量。西部是国家未来发展最大的回旋余地。希望同学们珍惜机会，掌握知识、用好知识，将来把家乡、把西部、把国家建设得更好。

李克强会见施瓦布

据新华社大连9月9日电（记者郝亚琳、冯雷）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日在大连会见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

李克强表示，受主要发达国家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预期影响，一些新兴市场国家遇到困难。但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总体稳中有进，汇率机制更加灵活，外汇储备水平显著提高，有能力应对目前挑战，国际社会对此应保持信心。

李克强指出，在叙利亚等突出的热点问题上，国际社会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联合国权威，努力推动问题重返政治解决轨道。中方愿与各方加强协调与合作，为世界经济可持续复苏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



朱慧卿作 新华社发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网络刑案司法解释》

网络不再是法外之地

本报北京9月9日电（记者刘少华）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这个总共10条的司法解释，通过厘清信息网络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为惩治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标尺。这一司法解释定于10日起正式实施。



司法解释五大焦点

- 1、明确“网络诽谤”犯罪标准**
《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情节严重”：（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2、“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可公诉**
《解释》列举了七种情形：（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损害国家机关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3、散布谣言起哄闹事可追究寻衅滋事罪

《解释》结合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及信息网络的“工具属性”和“公共属性”，规定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的两种基本行为方式。

一是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二是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4、发布真实信息勒索他人可认定敲诈勒索罪

《解释》规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5、有偿“删帖”“发帖”可认定非法经营罪

《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据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今起网络造谣者小心了 诽谤信息被转发500次可判刑

本报记者 刘少华

网络诽谤边界与惩罚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出台《解释》，明确了对于在信息网络中“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认定、入罪标准及适用公诉程序的条件。

在认定上，《解释》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而在入罪标准上，则进行了严格的量化区分。孙军工称，浏览量5000以上、转发数500次以上的规定，是“经实证研究和专业论证”后作出的规定。但《解释》同时规定，“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则不论浏览或转发数，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依法予以刑事处罚。

《解释》也同时明确了网络诽谤适用公诉程序的条件，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七种情形，即使被害人没有提起诉讼，也将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无心之过”不入罪

在网络言论边界的划定中，如何平衡公民表达权、监督权与诽谤等犯罪间的区别，是不少人关注的问题。“两高”在书面回答媒体问题时解释说，其希望达到的效果是“打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而在具体实施中，对于当事人是“明知故犯”还是“无心之过”，则进行了明确的区分。

在孙军工的陈述及“两高”的书面回答中，行为是否具有“主观意图”，成为界定罪与非罪之间界限的重要标准。以“网络反腐”为例，孙军工表示，即使检举、揭发的部分内容失实，只要不是故意捏造，就不会以诽谤罪追究责任。

但“两高”同时表示，尽管有偿发布时，不明知信息虚假不犯法，但如果有偿删帖，则“侵犯了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不管“网络公关公司”等主体所删除的内容真实与否，都符合非法经营罪。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制定出台《解释》，是通过厘清在信息网络上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保障公民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需要。“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会允许有诽谤他人的‘言论自由’。”

商海春作 新华社发

数罪并罚取其重

除了网络诽谤，本次《解释》还对利用网络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及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的认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对广大网民所熟悉的“发帖型”和“删帖型”敲诈，甚至网络恐吓等，都进行了明确化。

作为公共空间的一部分，网络空间与现实生活已逐渐融合，利用网络所发布的虚假信息，甚至闹事，势必影响到现实生活中的秩序，孙军工如是表示。而通过要挟发帖或者删帖进行敲诈的行为，则“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应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网络公关公司”、“营销公司”、“网络推手”等非法经营行为的处罚，本次规定具体到了所涉金额。《解释》规定，个人非法经营超过5万元，或非法所得超过2万元，单位非法经营超过15万元，或非法所得超过5万元者，都将定罪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利用网络进行犯罪，有可能同时构成其他犯罪。孙军工举例说，上面提到的网络犯罪，还有可能触犯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等罪名，对此，《解释》规定此类行为将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来定罪。



蒋跃新作 新华社发

延伸阅读

国外如何规范网上行为

近年来，随着社交网络等新媒体的兴起，网络谣言层出不穷，造成的恶劣影响令各国深受其害，网络谣言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和社会面临的共同难题。

在互联网管理法规的数量上，美国以130多项法规居世界之首。自1978年以来，美国先后出台了《电信法》等130多项涉及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包括联邦立法和各州立法。明确将互联网界定为“与真实世界一样需要进行管控”的领域，它主要涉及保护国家安全、未成年人、知识产权及计算机安全四个方面，明确规定，不允许利用互联网宣扬恐怖主义、侵犯知识产权、向未成年人传播色情。

2005年，新加坡时年17岁的高中生颜怀旭，以“极端种族主义者”自居，在博客上发表数篇攻击其他族群的言论，甚至叫嚣要

暗杀部分政治人物。当年11月，颜怀旭被新加坡法院依据《煽动法》判处缓刑监禁2年，且必须从事180小时社区服务。新加坡当局毫不讳言《煽动法》适用于互联网。早在1996年，新加坡就颁布了《广播法》和《互联网操作规则》。同时，新加坡政府还将《国内安全法》、《煽动法》、《维护宗教融合法》等传统法律，与《广播法》和《互联网操作规则》等互联网法规有机结合起来，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行为。

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显示，法国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社会动乱、煽动种族歧视、损害他人名誉、侵害他人隐私等行为均要受到法律制裁。希腊刑法规定，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制造、传播危害公共秩序和公众安全的谣言，即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据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